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2]第 103-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15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11(15/F)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作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 2012 年度第二期人民币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意见书”）。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之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行业自律规则之规定及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参照《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的要求，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为出具本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程序、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合规性条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意见书

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对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备案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意见书的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得产生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2号”文《关于同意设立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于1997年5月8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其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77	0.00
1、国家持股	—	—
2、国家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1,777	0.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777	0.00
4、外资持股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4,786,07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48,986,070	8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4、其他	—	—
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三)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67.29	4,868,547,33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4.73	1,065,676,933	—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21,867,988	—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4,876,703	—
李玉兰	其他	0.18	12,996,77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18	12,912,725	—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15	10,962,000	—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14	10,326,364	—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0,094,028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10,009,964	---

(四)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计划新增发 217,160,000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次 H 股发行已经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及内资股股东、外资股股东各自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增发尚未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发行人现持有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1000040000602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刚, 注册资本为 723,487.7847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成立日期为 1998 年 9 月 14 日, 业经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六) 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兼营: 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 化肥, 钢材轧制的副产品, 电力供应、输配电, 工业气体, 通用零配件, 计量仪器、仪表检定, 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 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 仓储, 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 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 理化性能检验, 检验试样加工, 化检验设备维修。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 其不存在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范围经营的情形。

(七)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系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 经合理查验并基于发行人说明,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 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具备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于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拟分 2 期发行。

(二)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根据《注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期融资券尚需于发行前 2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有效章程之规定审议批准，并已经交易商协会注册，除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外，本期短期已具备发行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三、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规性条件

(一) 发行人系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主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二)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一年内还本付息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限为 365 天，符合《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已发行待偿还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不存在已发行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若本期短期融资券成功发行, 则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已发行待偿还的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60 亿元, 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238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5,230,500 万元计算, 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47%。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短期融资券余额为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四)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 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募集资金 30 亿元, 其中 20% 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 80% 用于归还发行人本部银行借款。且发行人已承诺, 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五)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2012 年度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等。经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发行文件形式完整, 且拟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进行披露。同时, 《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安排予以约定, 发行人拟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

《业务规则》第六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五条、第八条的规定。

(六)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的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发行人委托建设银行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建设银行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详见本意见书第七部分“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七)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进行评定。中诚信国际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备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详见本意见书第四（一）部分“关于发行人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和《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关于发行人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企合国副字第 0008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10 年度年检。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下发的“银发[1997]547 号”文《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于 2000 年 4 月 4 日下发的“银办函[2000]162 号”文《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批准，中诚信国际具备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且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具备本期短期融资券资信评级资格，可为发行人和本期短期融资券提供资信评级服务。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12 年度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确认，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确认，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

（二）关于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130,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989,50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3,140,500.00 万元。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三）关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借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曾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债券本息的情形；发行人已发行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0 鞍钢 CP0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1 鞍钢 CP0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1 鞍钢 CP02”）均已兑付。发行人已发行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 鞍钢 CP01”）尚未到期。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曾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综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企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 级，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清偿重大债务和延迟支付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关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以账面金额 10,100 万元的应收票据向中国银行质押，申请开具了 9,000 万元的应付票据，质押期限为 2012 年 6 月到 2012 年 12 月；以账面金额 47,000 万元的应收票据向建设银

行质押，申请开具了 39,300 万元的应付票据，质押期限为 2012 年 5 月到 2012 年 11 月；以账面金额 136,200 万元的应收票据向建设银行质押，申请开具了 122,200 万元的应付票据，质押期限为 2012 年 6 月到 2012 年 12 月。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六、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部分，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七、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承销

(一)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就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签署了《承销协议》，约定由建设银行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二) 建设银行现持有注册号为“10000000000391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编码为“B10411000H0001”的《金融许可证》，并已经 2010 年度年检。建设银行已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了从事融资券承销业务备案手续，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5]133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确认中国工商银行可以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符合《业务指引》第七条的规定。且，建设银行是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可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提供承销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设银行具备担任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形。

八、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审计

中瑞岳华作为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其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核查，中瑞岳华已于 2011 年 2 月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 110102013610187 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瑞岳华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截止 2011 年底，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资金来源	预计完工时间
------	------	------	--------

鲅鱼圈港钢铁项目	鲅鱼圈项目	发改工业[2006] 860 号、 环审[2005]590 号	自筹	2012.12
板材基地项目	天铁工程	发改工业[2005]855 号、 津环保滨许可表[2010]22 号	自筹	2012.12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项目	莆田冷轧工程	闽经贸备[2010]B00001 号	自筹	2013.06
西区建设和老厂改造规划项目	化工苯加氢	发改工业[2004] 2710 号、 环审[2005] 290 号	自筹	2010.12
	化工四期焦炉改造工程		自筹	2012.08
	中央电站二期改造		自筹	2011.1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律师事务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批文，不属于《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文）规定的落后产能的范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在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除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外，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具备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三）本期短期融资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企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 级。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六)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七) 建设银行具备担任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内容具体明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形。

(八)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尚需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本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刚

陈玲玲

2012年8月13日